宁武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宁武经济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宁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受宁武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对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2016年，山西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会议。会议提出“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开发区是有力抓手；走出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新路，开发区是必然选择。坚持规划引领，抓紧制定修订开发区发展规划，把开发区空间布局一次调整到位，力争用5-10年时间，在全省形成‘一市一国家级开发区、一县一省级开发区’的格局，要精心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布局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产业、现代医药、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会展创意等新兴产业项目”。

近年来，宁武县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精神，依托宁武县阳方口煤炭洁净化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建设宁武经济技术园区，形成“一区四园”，把园区建成宁武县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改革创新的示范区，招商引资的最前线，产业集聚的主战场。

2020年宁武经济技术园区管委会，响应上级文件精神，依据园区项目整体规划，全力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为扶贫农业产业园、现代物流园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园修建道路管网、燃气管道、水井、电力线缆等基础硬件设施，着力提升园区服务水平，提高园区招商引资水平。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宁武经济技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在扶贫农业产业园铺设500米长的道路，道路红线宽8米，同时配套热力工程、电气及通讯工程、排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在扶贫农业产业园建设深井一眼，井深758米；在现代物流园建造深井一眼，井深650米；在扶贫农业产业园铺设电缆，设置电缆分支箱，与电力公司新建线路配套；在扶贫农业产业园区铺设长为283米的燃气管道；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等。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宁财建〔2020〕5号）可知，共向宁武经济技术园区管委会下达资金760万元，其中：

宁武县扶贫农业产业园道路及管网延伸工程预算指标300万元；宁武县扶贫农业产业园打井项目预算指标130万元；宁武县扶贫农业产业园燃气管道工程预算指标50万；宁武县扶贫农业产业园电网配套工程预算指标230万元；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现代物流园打井项目预算指标50万元。

（2）根据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忻财债〔2020〕25号）可知共向宁武经济技术园区管委会下达资金2500万元，其中：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指标2500万元。综上，本次评价资金共计326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评价项目指标金额实际支出1203.89万元，结余2056.11万元。具体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1-1。

表1-1 财政资金使用统计表

资金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0年指标数** | **支出数** | **结余数** |
| --- | --- | --- | --- | --- |
| 1 | 宁武县扶贫农业产业园道路及管网延伸工程 | 300.00 | 231.21 | 68.79 |
| 2 | 宁武县扶贫农业产业园打井项目 | 130.00 | 103.44 | 26.56 |
| 3 | 宁武县扶贫农业产业园燃气管道工程 | 50.00 | 30.00 | 20.00 |
| 4 | 宁武县扶贫农业产业园电网配套工程 | 230.00 | 0.00 | 230.00 |
| 5 | 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现代物流园打井项目 | 50.00 | 0.00 | 50.00 |
| 6 | 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500 | 839.24 | 1660.76 |
| 合计 | | 3260 | 1203.89 | 2056.11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建设扶贫农业产业园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带动更多劳动力就业，促进产业体系发展，依托宁武县现有农产品种植基础，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2.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按建设任务完成各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的项目通过验收，质量达标率100%；项目建设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一致，不存在延期完成的现象；建设项目实际花费成本在计划成本内。

（2）效益目标：提升园区服务水平、助推园区企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1〕13号），对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一是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二是为主管部门掌握项目动态、优化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名称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资金为本次委托评价的3260万元。

评价内容包括：

（1）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

（2）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发放情况，包括完成度及时效性。

（4）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包括项目产生的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遵循“突出项目资金、兼顾政策内容”的评价思路，结合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反映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着尽可能细化、量化、可操作的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兼顾相关政策内容，设计形成了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类（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类（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类（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类（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设计一级指标权重设计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要求执行，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 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 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 30%。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采用经验分配法，根据以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3.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7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制度文件、档案资料、基础表、满意度问卷、访谈等。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角度考核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考核。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宁武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成立项目领导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协调和督导。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精神和评价通知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

**2.组织实施阶段**

（1）围绕评价指标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

（3）满意度调查。向项目受益群体发放一定数量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4）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3.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提交报送委托评价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4.92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14.63分，过程类指标得14.15分，产出类指标得27.98分，效益类指标得28.16分。项目绩效得分见表3-1。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 | 14.63 | 73.15% |
| 过程 | 20 | 14.15 | 70.75% |
| 产出 | 30 | 27.98 | 93.27% |
| 效益 | 30 | 28.16 | 93.87% |
| 合计 | 100 | 84.92 | 84.92% |

（二）评价结论

从现场调研情况看，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了相关政策规定，保障了企业正常用电、改善了企业用水条件、满足了企业用气需求、改善了园区交通状况、优化了园区服务环境、增加了企业收入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项目验收进度缓慢、合同管理不到位，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

宁武县扶贫农业产业园道路及管网延伸工程未在项目前期取得用地批复，导致工程未按时完工；且因缺少相关审批材料，导致后期竣工验收时相关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二）项目验收进度缓慢

根据《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等相关的相关规定，竣工验收程序一般分为阶段验收或单项工程验收、竣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全部工程完工并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后，应在一年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行业有特殊规定者除外）。通过查看宁武经济技术园区提供的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资料，发现均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验收组织形式均为自行简易验收，各项目只进行了初步验收，未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进度缓慢。

（三）合同管理不到位，预算执行率低

1.扶贫农业产业园电网配套工程项目及现代物流园打井项目，截至2020年底项目已完工，预算资金未支付。

2.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金额2500万，实际支付839.24万，支付率为33.57%。

3.扶贫农业产业园燃气管道工程项目，施工建设期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4日，合同约定金额55.82万元。付款方法为：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个月内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工作，同时支付工程款到97%，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3%的质保金。截至2020年底项目已完工，未进行竣工结算。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付款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资金支出数为合同金额的53.74%。

4.扶贫农业产业园道路及管网延伸工程，施工建设期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合同约定金额372万元。付款方法为：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30%预付款；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合同价款的85%；工程审计结算后十四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97%；验收满一年后14日内，付清3%质保金。截至2020年底项目未完工，未进行竣工结算。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实际付款231.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07%。资金支出数为合同金额的62.15%。

5.扶贫农业产业园打井项目，施工建设期为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17日，合同价款129.3万元。付款方法为：按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后付合同金额88%，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14日内，返还相应质保金。截至2020年底项目已完工，未进行竣工结算。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130万元，实际支付价款103.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57%。资金支出数为合同金额的80%。

# 五、有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是整个项目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是保证各类工程顺利实施的最基本条件，也是保证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的前提和基础。项目主管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取得有关部门对土地、规划、环境保护、人防、职业卫生、安全设施、消防、节能、资源使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批复，保障项目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加快项目竣工验收

首先，项目主管单位应尽快向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的发展和改革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其次，制定验收方案，组织项目验收会议，确定委员会或验收小组，其成员应由发展改革、建设、审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卫生、土地、档案、质量监督等单位有关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委员会。最后，验收委员会或者工作组应当讨论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三）加强合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在项目实施前，项目主管单位与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约定合同条款，确保合同切实可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上级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在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实施主体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工程质保金，同时支付剩余工程款。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签订、履行等各个流程，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约定合同条款，严格依照合同履行。